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召开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3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明》；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1.审议《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8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9月2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刘原欣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提名李晨晨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2）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1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梁臣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提名夏元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0年12月1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并积极列席、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续聘审计机构、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工作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内部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有效的治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继续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明确了各部门和领导的职责，加强业务组织结构联系，通过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公司内部的工作效率与执行力，从而达到快速响应的目的。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报告期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对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对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被提名人梁臣先生、夏元玉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查后，认为两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提名其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对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审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三位监事一并同意选举梁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相关资质、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定期召开监事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2021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4、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